

附件 2

关于《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办法》、《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实际建设运营情况，我局牵头起草了《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起草背景

作为全国首批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和首批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城市，截至 2018 年 8 月底，我市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6.3 万辆，累计建成集中式充电站 187 座、充电桩 4.4 万个，推广数量位居全国前列，福田区已建成各类充电桩近 8 千个，数量和密度均位居全市前列。随着“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推进实施，燃油出租车和物流车的纯电动化置换提速，泥头车和环卫车等特种车辆也开始试点纯电动化，作为最重要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充电设施的建设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和个人普遍反映充电设施存在

着主管部门职责不清、建设运营无章可循、安全隐患风险突出等问题。

2018年11月，经市政府同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正式印发了《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规〔2018〕3号），明确了充电设施从建设准入、运营管理、安全监管、保障处置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2018年12月召开的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工作会议要求，由区发改局结合《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牵头起草福田区配套落实文件。2019年6月召开的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区发改局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二、《实施细则》总体框架

《实施细则》共6章24条，其中：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规定《实施细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充电设施的定义、适用对象范围。第二章建设管理，共5条，主要规定充电设施建设之前的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完工后的现场技术确认、正式投入运营前的充电设施备案以及投入运营后的充电设施补贴申请等事项办理要求。第三章运营管理，共7条，主要规定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教育培训上岗、日常运行管理、应急处置措施、安全监控系统等事项的具体要求。第四章安全监管，共3条，主要规定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的监管职责分工、安全准入责任、安全监管责任制落实、例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监控系统等事项的具体要求。第五章保障

措施，共 4 条，主要规定充电设施安全生产会商联络机制、警示约谈机制、公众举报机制、问题处置机制等具体内容。第六章附则，共 1 条，主要规定了《实施细则》的术语解释和施行日期。

三、《实施细则》重点内容说明

（一）关于建设准入的规定

国办发〔2015〕73 号文要求，“要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深圳市供地极为紧张，为满足新能源汽车的投放需求，从实际情况来看，有相当比例充电桩建设在租赁临时用地、村集体用地以及路边公交临时停车位上，行业主管部门普遍反映难以发现和掌握该类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出于便于掌握情况、强化安全准入的考虑，《实施细则》从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前、建设施工后、投入运营前等不同阶段，对充电设施安全评估、技术确认、设施备案均作了具体要求，既从源头上保证已建充电设施安全可靠地投入运行，又便于各监管部门掌握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另外《实施细则》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各环节中，未对建设运营企业、专业技术机构等作任何资质要求。

（二）关于责任主体、监管范围的界定

在责任主体界定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根据《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办

法》，鼓励各类投资者将充电设施委托给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提供充电设施维修保养和其他配套服务。因此，《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充电设施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为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对于个人自用的充电设施，因不属于生产经营行为，则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在监管范围界定上，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及《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的职责分工，明确规定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房建设、机关事务、国资、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各自安全监管范围，做到了对全区充电设施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的全覆盖。

（三）关于保障处置措施的规定

《实施细则》从会商联络机制、警示约谈机制、公众举报机制、问题处置机制四个方面，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预防和减少充电设施安全事故发生。在会商联络机制上，成立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各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工作会商和日常联络。在警示约谈机制上，规定由各安全主管部门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进行警示提醒、告诫指导、约见谈话。在公众举报机制上，《实施细则》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充电设施安全事故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在问题处置机制上，考虑到充电设施管理在全国范围内都属于新事项，没有现有成熟的法律、法规条款来作为处罚依据。从实际管理出发，为做好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等，须有相应的处置措施。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细则》规定：“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对充电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存在的问题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责令关闭等处置措施。视具体情况可将充电设施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存在的问题通报区或市安全监管部门，由市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责令关闭等处置措施。”具体操作细则可以参考《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试行）》。

四、征集意见情况

2019年5月28日，我局向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国资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机关事务局、区物业中心、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残联、区委党校、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福田交警大队、市消防支队福田区大队、福田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福田供电局等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33条。我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讨论研究，并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7月15日，我局邀请深圳市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协会、福田供电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等行业专家对《实施细则》进行咨询论证。我局根据有关会议研究意见对《实施细则》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各部门、各单位反馈意见中，直接采纳的10条，部分采纳的2条，解释的13条。

特此说明。